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持續擴大，銷量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汽車智能系統)業務不斷拓展，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新能源汽車相關產品範圍和規模將繼續擴大；由於比亞迪集團在新能源汽車業務電動化及智能化方向的相關戰略布局，本集團將在設計、加工、測試和研發支持等方面向比亞迪集團提供更多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業務在海外取得了良好的銷量，受益於行業整體增長，本集團需要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的用於生產的產品規模繼續擴大。鑒於該等因素，董事會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若干交易將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分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告「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節A及B分節所述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告「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節C分節所述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持續擴大，銷量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汽車智能系統)業務不斷拓展，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新能源汽車相關產品範圍和規模將繼續擴大；由於比亞迪集團在新能源汽車業務在電動化及智能化方向的相關戰略布局，本集團將在設計、加工、測試和研發支持等方面向比亞迪集團提供更多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新型智能產品在海外取得了良好的銷量，受益於行業整體增長，本集團需要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的用於生產的產品規模繼續擴大。鑒於該等因素，董事會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若干交易將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建議分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維持不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A.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B.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包括電池)」及「G.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各節。

## 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8,067,663	24,480,296	26,534,547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包括電池)#	3,524,350	6,353,855	7,177,079
C.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1,814,138	2,052,409	1,834,119

附註：

1. 倘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標有「#」，即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2. 倘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標註「\*」，即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

##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協議： 供應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現有供應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供應補充協議，現有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6,492,341	8,067,663	7,772,393	24,480,296	9,200,644	26,534,547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7,155千元及人民幣4,942,838千元。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供應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現有供應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42,838千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6.13%；
- (ii) 預期現有產品規模增長。由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的銷量和市佔率持續高速增長，預期其對本集團原有產品(如旋轉顯示屏、注塑件、模具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且由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擴充及品牌高端化進程取得的良好進展，其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如旋轉顯示屏等)規格及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從而導致本集團相關產品均價提高，銷售額整體增長；及
- (iii) 預期擴大產品供應品類。由於本集團產能增長及新業務拓展，預期本集團還將擴大供應產品範圍至包括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汽車零部件產線設備在內的多種產品。

由於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供應補充協議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供應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包括電池)

協議： 採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現有採購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補充協議，現有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2,827,615	3,524,350	3,697,936	6,353,855	5,077,895	7,177,079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包括電池)所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3,358千元及人民幣2,198,482千元。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現有採購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98,482千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7.75%；及
- (ii)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催生新的生活方式和消費趨勢，本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業務(如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掃地機器人及商用設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計劃增加向比亞迪集團採購其生產的產品。

由於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補充協議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採購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C.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協議： 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 主題： 根據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986,569	1,814,138	353,792	2,052,409	330,867	1,834,119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0,567千元及人民幣211,688千元。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1,688千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21.46%<sup>1</sup>；及
- (ii) 由於比亞迪集團在新能源汽車智能化領域的相關規劃及部署，本集團計劃增加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測試及研發服務的供應。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經修訂年度上限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無其他前提條件。

### 附註：

- 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6,299千元，佔該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的99.24%；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986,569千元。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下各項合約簽署尚需時間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訂立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後約一星期)之實際交易金額僅佔當時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21.46%。

###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入汽車領域，擁有先進的研發製造能力和過硬的產品質量，多年來穩定向包括比亞迪集團在內的知名汽車廠商提供中控系統和通訊模組等相關產品。同時，基於對汽車行業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長期發展趨勢的預期，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戰略性地部署了包括智能駕駛產品、智能座艙產品等在內的諸多產品線，並於相關領域儲備了豐富的技術及人才資源。受益於二零二二年以來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爆發式增長，本集團在擴大原有產品供應的基礎上，開始輸出新的產品品類並利用自身的組裝製造能力向比亞迪集團提供汽車零部件產線設備，及提供各項研發及加工服務；此外，在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一貫採取積極的擴張策略以順應新的消費趨勢和科技發展，並在海外市場積累了穩定的客戶群，取得了良好的市場份額。

鑒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長期的合作經驗和過往友好關係，雙方對產品標準和交易條款等較為熟悉，可大量節省溝通成本，降低返工幾率；且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及物業位置鄰近，將減少物流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此外，雙方基於公允價格進行交易，亦有助於各自擴大業務規模，減少各項資本開支，獲取合理利潤；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行業龍頭的優勢地位也有利於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相關產品品類提供質量背書，為本集團擴大客戶範圍打下良好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分別修訂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銷售增長。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就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 V.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業務廣泛，涉及智能手機、智能穿戴、電腦、物聯網、智能家居、遊戲硬件、機器人、無人機、通信設備、電子霧化、新能源汽車(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最終控制。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自願就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乃由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告「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節A及B分節所述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告「I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節C分節所述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王傳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的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上限
「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指	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採購協議、現有供應協議及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自比亞迪集團採購產品(包括電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貨物採購協議
「現有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貨物供應協議
「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加工服務協議
「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修訂第一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補充供應協議及補充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修訂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供應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補充協議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修訂現有採購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貨物採購補充協議

「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修訂現有供應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貨物供應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